

广东省惠来县教育局

关于举办新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

各中学、镇教育组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1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决定对我县2021年新招聘的教师进行岗前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1年度新招聘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，使新任教师能巩固专业知识，熟悉有关教育政策法规，初步掌握所任教学科的教学常规、教学内容和教育教学技能、现代教育技术，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。

三、培训方式与职责

新任教师培训采用集中面授、网络培训和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集中面授视疫情情况也可采用网络直播形式进行。

1. 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：120学时（其中集中培训60学时，网络培训60学时），由县教育局和县教师发展中心共

同组织实施，县教师发展中心具体承办。

2. 校本培训：由新教师所在学校、幼儿园负责实施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1. 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、教育政策法规、各学科新课程标准、教学技能训练及教材分析、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等。

2. 校本培训：各校要开展师徒结对活动，通过以老带新、同行互助、校内校际听课评课、反思性教学等活动，提高新教师的教育教学和班级管理水平。

四、培训时间地点

1. 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

培训时间：从 2022 年 1 月下旬开始培训（具体培训时间由县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）。

集中培训地点：惠来县教师发展中心。

2. 校本培训：时间由各校根据实际自行安排。

五、培训报名及收费

1. 各单位应指派专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到县教师发展中心办理报名，并缴交附表 1 一式二份和附表 2 一份(附表 1 的电子文件发送到 13592900608@139.com)。

联系人：李坚涛；联系电话：13592900608。

2. 每人培训费用共 500 元，其中集中培训 180 元（按每学时 3 元收取）、网络培训 240 元（按每学时 4 元收取）、

课本资料费 80 元（免予收取）。培训费按每人 420 元收取，由学员所在单位负责。

六、培训的考核与结业

参加培训的学员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必须参加所有学科和课堂教学实践的考核。学科考核由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，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由学员所在学校组织实施。成绩合格者，由培训单位把学员培训有关情况登记在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册》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单位新教师参加培训，培训将作为转正定级、职务评职重要依据。

2、县教师发展中心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教育教学及各项管理工作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度惠来县新任教师培训报名表
2. 惠来县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培训学籍登记表
3. 2021 年度惠来县新任教师集中培训课程安排表



2021年度惠来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

说明：1、表中“层次”填写高中、初中、小学或幼儿园。
2、参训人员按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依次分类填写。
3、表中“移动电话”为必填项目。

附表 2

惠来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新任教师培训学籍登记表

层次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_____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相片处
政治面貌		民族		籍贯		
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						
所学专业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
任教年级及学科						
家庭地址	县（市、区）		镇（街）		社区	
学习课程及成绩	培训科目		考核时间	考核形式	考核成绩	
	教育政策法规专题					
	教师职业道德修养					
	班主任工作的理论与实践					
	学科课程标准及解读					
	课堂教学技能与学科教学					
	教育教学实践					
备注						

说明：1、表中“层次”填写高中、初中、小学或幼儿园。
2、“贴相片处”应贴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。

附表 3:

2021 年惠来县新任教师集中培训课程安排表

时 间	课 程 内 容	学 时	主讲教师	地 点
具体时间安排 另行通知	教师职业道德规范	16	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：孙悦亮	县教师发展中心 东楼一楼多功能室
	教育政策法规	16	惠来县教师发展中心：林水训	
	班主任和班级管理	16	惠来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：张红兵	
	教学科研的模式和方法	8	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、副教授：黄英铭	
	教育教学研讨	4	惠来县教师发展中心：吴俊铎	